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预计参与对象范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管理、技术或业务骨干(参与人数:年初设立时首次授予部分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总人数预计12人左右) 董事、高管参与比例情况: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是 否:否 最高参与人数:1人 最高持股比例:14.46 %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0 自筹资金; 0 自筹资金; 员工持股计划的来源及预计规模:□公司回购股份; □从二级市场公开交易方式; □股东自愿捐赠; 20.68 亿元; 20.68 亿元; 员工持股计划定价价格:确定方式: 定价方式: 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50%; (1)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2个月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3)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4)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锁定期: 48个月 锁定期: 48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式:预期锁定期: 51.69%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施《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公司自主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为立足于建立员工、股东利益共享机制，激励公司核心骨干，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证券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本计划》计划的参加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规、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二)《本计划》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其他需要激励的管理、技术或业务骨干;

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计划》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本计划》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本计划》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初始设立时首次授予部分参加本计划的人员人数共计12人左右，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7月31日总股本954.11.26%，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人。所有持有人合计认购份额约2,688.5448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万份)	对应标的股票数(占本次持股计划总份额比例)
1	司文强	高级副总裁	888.7840	18.8000
2	田建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0	0.0000
3	李俊华	高级管理人员	909.9200	44.0000
4	其他需要激励的管理、技术或业务骨干		1,298.7600	62.8000
合计			1,389.8408	67.2070
			2,688.5448	130.0070

注:

1、实际参加人员及各自持有份额可能根据实际参与情况有所调整。

2、《本计划》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上述合计参与与公司股权直接相加之下在底部左右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为落实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除设置预留标的股票，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7,207.0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的51.69%。

预留份额确定预留份额持有人为日后再次授予并持相应标的股票授予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中专用户，预留份额的分配，不具备与持有人的表决权，不用于行使表决权的基数。

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授予有名单、获权数量、解锁时间安排及解锁条件等)由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确定并予以确定。若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仍未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的剩余部分未能全分配，则剩余预留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

若参加对象反对授权的，董事会可以:(1)调整本持股计划规模及实际授予至本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2)调整本持股计划规模而将该部分权益份额的分配授予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3)将有关授权调整至预留部分。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参加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自筹。员工自筹资金总额约人民币2,688.544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数为2,688.5448万份。该等资金来源规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对应的股票价格发生调整时相应地予以调整。持股计划持有人应保持持有份额在员工持股计划确定范围内。

(二)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概伦电子A股普通股股票。

(三)认购价格及确定方法

1、购买价格(含预留部分)

本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20.68元/股。

2、购买价格的(含预留部分)的确定方法

本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20.68元/股，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2个月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5.37元/股的50%，为17.69元/股;

(2)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7.83元/股的50%，为18.92元/股;

(3)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41.34元/股的50%，为20.67元/股;

(4)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9.66元/股的50%，为19.83元/股。

3、在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回购、细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认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认购价格的，则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为每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n) / (P_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P1为配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配股数量/调整前公司股份总数);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P1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V为每份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四)规模

本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约为130,070.7万股。经审议通过,由董事会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决定A股657.8835万股的0.30%,其中首次授予部分67,207.0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总数43,657.8835万股的0.14%,预留67,207.0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总数的43.657.8835万股的0.15%。具体股份数量根据实际出资情况确定,若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低于前述数量的,则未受让部分全归员工持有份额。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份额。

预留份额将用于激励公司未来新引入人才,对公司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或个人。预留份额管理要求公司在确定预留份额持有人后再次引入时,同时对公司相应预留的股票授予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

在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回购、细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本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做相应的调整。若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规模的,则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为每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及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1为配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配股数量/调整前公司股份总数);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m$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m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m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

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本计划》计划的存续期

1、《本计划》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计划》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计划》计划的持股期限

《本计划》计划的持股期限不低于12个月,自公司公告相应授予批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三)《本计划》计划的股票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1、《本计划》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予以锁定,在满足本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及约定的解锁条件后分批次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

解锁期限	解锁比例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60%
第二次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40%

(2)预留授予部分

解锁期限	解锁比例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40%
第二次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60%

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权益考核年度为2026-2027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B)
第一个解锁期	2026	50%	40%
第二个解锁期	2027	110%	80%

《本计划》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权益考核年度为2027-2028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B)
第一个解锁期	2027	50%	40%
第二个解锁期	2028	110%	80%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与按照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的权重完成相加权,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权重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40%	X=40%
A<=B	A<=B	X=80%
A>B	A>B	X=0%

注:1、计算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若公司层面A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3、A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计划除能达到上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外,公司还将按照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对持有人进行绩效考核,持有人有当年实际可解锁的股权数量与上一层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持有人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等级表对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确定持有人的实际可解锁的股权数量:

考核等级	解锁比例
A	100%
B	80%
C	60%
D	40%
E	20%

若各解锁期内,公司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持有人可按照《本计划》计划的约定比例解锁其获得的权益股份,持有人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当%)。

4、《本计划》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反映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标志,同时也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市场占有率和广阔企业业务范围发展态势的重要标志,营业收入增长率反映了公司或可能履行经营责任能力。公司为“一定考核指标”具有“一定考核指标”,有利于促使持有人为实现业绩考核目标而努力拼搏,充分调动持有人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外,公司对于持有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持有人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综上,《公司》本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实用性,同时对于持有人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持股计划的考核目标。

5、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公司层面或公司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确认各持有人实际可解锁的权益股份。

权益股份解锁后,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出售对应标的股票,所获资金将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若《本计划》计划项下的业绩考核指标或持有人绩效考核未能达标或未能完全达标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取消或扣回持有人相应权益股份,收回价格为该等权益股份的初始出资金额。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业绩考核结果重新分配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6、《本计划》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计划》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制度,在下列期间禁止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1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年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购买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法披露上市公司应披露的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当上述有关交易的限制的规定发生变化时,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新规定。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计划》计划持有公司任何债务、不与公司借贷资金等事宜。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审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分配方案,并提前与持有人协商一致。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计划》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和调整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为持有人大会,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

(一)持有人

参加认购人员属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人,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2)按份额享有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相关法律法规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或管理委员会批准外,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2)按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承担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并按持有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抛抛股票时产生的股票交易税费及依相关规定所需缴纳的其他税费;

(4)遵守生效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

(5)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承担相应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系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最高管理机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授权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更换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期限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

(4)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确认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置事项,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确认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收回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再分配尚未投资的权益份额;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对标的股票的所有权;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其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2、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管理委员会书面通知其持有人(书面通知包括纸质和电子)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主持,由管理委员会主任担任。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3、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属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至(3)项内容,以及因紧急情况需尽快召开持有人的说明。

4、持有人的会议表决程序

(1)每项议题须经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议题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计划》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所持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选择不明确(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而不回来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宣读表决结果时有权提出异议,其异议将不予计议。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出现弃权持有人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份额同意则为该议案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预留份额在被受让前,不具备与持有人有关的表决权,不计入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所有会议做好记录。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记录和会议决议1/2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为有效。

(三)管理委员会

1、《本计划》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持股计划有下列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1)不得利用职权改变或调整持有人或者资金归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2)不得挪用本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本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归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持股计划资金借给他人或者以本持股计划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持股计划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因违反忠实义务而给本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作出决议要求管理委员会委员具备下列条件: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开立并管理本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持有人、持有A份额变动、锁定期与解锁条件的调整、自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等;

(4)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认购事宜;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对标的股票的所有权;

(6)负责定期跟踪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权益分配,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持有人有名单、获权数量、每份份额的认购价格、解锁条件及时间设置等;

(7)《本计划》计划实施后,及时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的持有人实际可解锁的权益股份办理对标的股票买卖及分配等事宜。

(8)管理本持股计划资产及利益分配;

(9)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审议并执行考核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10)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